

中共吉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9〕78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加强新时代师德建设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林大学加强新时代师德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经2019年7月10日中共吉林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0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吉林大学委员会

2019年10月11日



吉林大学加强新时代师德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我校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师风优良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对师德建设的总体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就加强师德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师德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

1. 充分认识加强师德建设的时代意义。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敦促广大教师践行师德规范、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益于广大教师更加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爱岗敬业，真正成为知识的授予者、人生的引路者、文明的传承者、道德的示范者。

2. 准确把握加强师德建设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广大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3. 明确树立师德建设的导向目标

总体目标：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实现高水平研

究型大学的目标和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和政治保障。

主要目标：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着力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大力推进师德建设工作改革创新，切实解决当前出现的师德突出问题，引导全校教师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倡导热心爱教、优质施教、廉洁从教、文明执教的高尚师德，增强教师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不忘初心，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热爱教育，关爱学生，以自己良好的思想境界和道德风范影响和培养学

二、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

4.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师德建设的根本保证，强化政治引领，严格政治要求，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5. 突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多举措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平台、载体、基地建设；按年度开展教师思想状况调研，及时了解教师思想动态和诉求；扎实开展教师网络和实践专题培训，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听课督学机制，推行课程思政授课模式，发挥思政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关键作用。

6.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吉林大学辉煌历史和光荣传统教育，突出吉大特色，进一步宣传吉大文化，展示吉大自信。充分传承白求恩精神、弘扬黄大年精神，教育引导广大教师铭记校史，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守稳红色阵地，培养红色传人，扎根东北，奉献国家，以教书育人为天职，展现吉林大学教师精神风貌。

7. 深入开展思政理论研究。发挥吉林大学理论研究传统，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从思想层面、理论视野、精神高度、道德要求和实践需求出发，深入开展教师思想政治理论研究。发挥学校智库的平台作用，凝聚专家学者队伍，培养中青年理论骨干，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理论创新的良性互动，推进学术话语体系创新，不断提高师德建设工作的科学水平与建设实效。

8. 关注教师职业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努力培养大师，全力培育优秀青年教师，充分重视基础研究教师，鼎力支持前沿学科教师，创造教师业务能力提升和发展的良好环境。坚持理论学习与业务提升两手抓、两手硬，始终将师德建设与促进教师全面发展、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为教师职业发展扫清障碍，打造有利的空间，形成加强和推进师德建设的合力。

9. 强化青年教师责任担当。完善青年教师职前职后培训体系，开展师德师风宣传和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做好“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和“培英工程计划”相关工作，持续关注高端人才后备力量；鼓励和倡导高水平教师发挥传、帮、

带作用，指导青年教师成长；支持青年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增强为国育才的责任担当，促进广大青年教师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10. 加强思政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我校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有利条件，推进思政课课堂教学改革，加强思政课骨干教师队伍、思政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拓展选拔视野，抓好教育培训，强化实践锻炼，健全激励机制，推动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注重加强对思政课教师进行多渠道、多层次的培训，鼓励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相关学科建设，开展国内外学习调研活动，落实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在全校形成重视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良好氛围。

11.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每位教师党员，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加强对“双带头人”的培养，引导党员教师增强“四个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12. 制定完善师德建设相关制度。制定《吉林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吉林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暂行办法》，明确师德基本行为准则，畅通师德失范行为监督举报渠道，明确师德失范行为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通报、监督等处理程序，规范查处流程；实行台账管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13. 建立师德失范问责机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师德失范行为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教师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发生的师德失范行为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4. 加强师德师风专题教育。紧密联系教师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不断创新师德师风教育内容、模式和方法，持续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把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学术规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通过新任教师的岗前培训，使新任教师在职业生涯初期即认识到崇德修身的重要性，通过对在职教师进行系统的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教师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自觉提升职业修养。

15. 加强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宣传。不断加大对优秀教师典型的选树和宣传力度，弘扬高尚师德，引导和激励广大教

师强基固本、守正创新，铸师魂、提素质，将“四有好老师”要求内化为广大教师的思想认同和行动自觉，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持续开展“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设、“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教书育人”等教师荣誉称号评选表彰活动；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工作，通过走访调研、主题征文等多种途径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充分利用教师节、岗前培训等重要时间节点，发挥师德文化的涵养感召作用，营造和厚植师德文化土壤，潜移默化增强教师对崇高师德的认同感和遵从感。

16. 严把思想政治素质关。整合相关政策制定并完善实施教师政治审核把关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在选人用人、职务晋升、评奖评优、考核评价等各环节，对教师思想素质、政治倾向和意识形态等方面把关、审查的职责和基本要求；制订《吉林大学青年教师海外学术研修实施办法》，加强基层党委与在外研修人员的联系，特别密切关注境外研修人员的思想动态；构建师德监督体系，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职责范围内担负的师德建设任务，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17. 落实师德考核评价机制。严格执行《吉林大学教师考核工作实施办法》，把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全面落实政治思想、师德师风表现等“一票否决”制度；落实师德奖惩机制，表彰奖励各类评选活动中涌现出的师德先进集体和个人。在教师和单位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把师德表

现作为重要指标和必要条件，充分发挥师德考核的导向作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

四、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我校师德建设取得扎实成效

18.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和师德建设工作办公室，各教学科研单位成立院级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形成统筹部署、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做到制度落实、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校院两级师德建设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情况见附件。

19. 完善基层工作体系。各基层党组织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把师德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大事，要将师德建设纳入本单位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末有总结，教育活动有实施方案，教师个人有师德档案。

20. 把握重点，讲究实际效果。明确新时代师德建设重点，深入研究和探讨师德师风建设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全体教师参与师德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要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不断改进和创新，特别要在增强时代感，加强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讲究实际效果，克服形式主义，使师德建设更加贴近实际、贴近教师，把师德建设的主要内容、途径和方法具体化、规范化。

附件：

吉林大学师德建设工作机构

一、师德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杨振斌 张 希

成员：学校党委常委会全体成员

工作职责：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的师德建设工作，研究审议师德建设工作总体部署，研究决定师德建设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师德建设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教师思政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分管纪委工作的校领导 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党委保卫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教师代表和涉事教师所在单位教师代表各 1 人（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工作需要推荐）。

工作职责：完善师德建设有关政策，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协调各职能部门及单位，组织实施师德建设工作，

指导各基层单位做好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并实施师德楷模宣传、师德教育工作，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培育崇德养德的良好风尚；审议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等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结论，向师德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承担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委托审议的重大师德事宜等。

三、师德建设工作办公室

主任：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

成员：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及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学校师德建设日常工作；协调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就师德问题进行情况沟通、事实核查和先期研判；协调落实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和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决定的事项。

四、院级师德建设工作小组

组长：书记、院长

成员：分管教师思政工作的副职领导、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长、学院纪委书记和教师代表

工作职责：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工作任务，主动开展思政教育、宣传引领、典型选树等师德建设工作。